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4335 號

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正本：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

一、證券商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維持證券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相關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

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二)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證券商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證券商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前點第一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8930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一證券商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比率，以百分之五為限。但本令發布日前已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比率逾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惟不得再增加持股比率。

(二) 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自本令發布後，因合併致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比率逾前款規定時，存續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調整，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1. 合併前持股未逾百分之五者，應調整至百分之五。

2. 合併前持股已逾百分之五者，應調整至本令發布日之持股比率。

二、本會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〇九九〇〇七三六六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